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长虹民生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本公司下属新三板挂牌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民生”、股票代码：836237、股票简称：长虹民生）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收购长虹民生部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长虹民生 1,825.8333 万股股票（占长虹民生总股本的 14.875%）事项，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长虹民生 8,625.8333 万股股票（占长虹民生总股本的 70.273%）。根据国有产权流转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以长虹民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9,415.85 万元为基础扣除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分红金额（0.3 元/股）后确定为 5.36 元/股，本公司收购长虹民生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总金额为 9,786.47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

购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 尽可能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聘请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审议该议案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